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6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父 代號C113001-A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母 代號C113001-C (真實姓名住址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自民國115年4月25日18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 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16日17時許接獲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C000000-0 (下稱案主) 之繼兄 (下稱案繼兄) 跟導師說其因學業成績退步、被學校記大過及在校發生性騷擾事件等原因，遭其母親即案主之繼母代號A00000006 (下稱案繼母) 持刀威脅，案主之父代號A00000005 (下稱案父) 在一旁觀察案繼母之情緒狀況，未有傷害行為發生。案繼母曾被診斷重度抑鬱症，近1年半狀況較為穩定已自行停藥，然近期因照顧、教養及經濟等壓力致其身心狀況較為不穩定，案繼母明確表達近期身心狀況不佳時會有傷害自己、案主、案繼兄的想法，又案父以案繼母情緒狀況為優先考量，無法以案主及案繼兄之安全及兒少權益為優先提供保護，當下亦無法聯繫到案繼兄之生父、案主之生母代號A00000001 (下稱案母) 或其他親屬，評估是否有

01 適當之親屬資源可照顧案主，基於維護案主之最佳權益及
02 維護案主之人身安全，聲請人遂於113年1月22日18時37分
03 （本院以時計）啟動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
04 延長安置迄今。現階段案家已展現案主返家之意願，並積
05 極規劃後續照顧安排，顯示其對於承擔照顧責任之動機與
06 投入。惟相關照顧資源尚在申請與銜接階段，包含人力配
07 置、醫療照護支持及案主所需之語言與職能療育安排，尚
08 未全面穩定到位，整體照顧體系仍待建構與磨合，

09 （二）案父目前仍處於治療與住院階段，家庭主要照顧者集中於
10 案繼母，其同時需兼顧家庭成員照顧及醫療往返，整體負
11 荷仍屬沈重，短期內照顧能量之穩定性尚待觀察。基於保
12 障案主人身安全、發展權益及療育之連續性，建議於現階
13 段延長安置，作為案家照顧資源建置與實務運作之過渡
14 期，並持續透過交付返家、親職支持及資源連結，逐步強
15 化其照顧能力與家庭功能，以利未來順利銜接返家安置，
16 達成長期穩定照顧之目標。綜合評估案家目前無其他適當
17 替代照顧者，為確保案主人身安全、權益保障與後續處遇
18 得以順利執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19 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以維護兒童利
20 益等語。

2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22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23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4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25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26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27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28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
29 條第2項規定參照）。

3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戶
31 籍資料、南投縣政府113年1月23日府社工字第1130027743號

01 函、本院115年度護字第7號裁定、個案匯總報告等件為證，
02 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另經本院以電話詢問案父及
03 案繼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因電話未接，無法得
04 知其等之意見，有電話記錄在卷可憑，又卷內無案母之聯絡
05 電話，亦無法聯繫得知其意見。本院審酌卷內事證，案主前
06 與案父、案繼母、案繼兄同住，並由案繼母主責照顧，然案
07 繼母患有抑鬱症，並曾持刀威脅案繼兄，而案主經安置後，
08 案父住院治療，且案主為特殊兒少並持續安置照顧中，依案
09 父及案繼母目前之親職照顧能力，能否因應案主狀況，提供
10 案主妥善之保護與照顧，仍待持續觀察評估。又案主為兒
11 童，尚無完足之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依卷內現有資料，亦
12 查無其他親屬可予以協助保護照顧案主，故基於案主之最佳
13 利益，本院認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而，
14 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15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6 條第1項前段。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1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2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王翌翔